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54/235
24 February 2000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f)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4/587/Add.6)通过]

54/235. 《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7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 2001 年召开高级别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并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2 号决议，

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进程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 1999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 77 国集团外交部长第二十三届年会通过的《关于南方首脑会议的部长宣言和部长声明》[1] 和 1999 年 9 月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九届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年会通过的《宣言》，[2]

1. **忆及**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将于 2001 年召开，欢迎欧洲联盟提议此次会议在布鲁塞尔举行，并决定接受这项提议；

2. **决定**其第 53/182 号决议第 4 段设想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于 2000 年第三季度和 2001 年第一季度分两次在纽约举行，每次为期 5 个工作日；

3. **又决定**会议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在最合适的地点、以最合适的会期召开第 53/182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三次专家级筹备会议；

---

[1] A/54/432,附件一和二。

[2] A/C.2/54/3,附件。

4. **请**会议秘书长酌情同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区域及分区域组织合作开展区域一级的筹备活动;

5. **重申**请会议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并同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的情况下，在会议期间酌情组织重点明确的部门、专题和针对具体国家情况的圆桌会议，以便对会议的工作作出贡献;

6. **强调**国家一级筹备工作的重要性;

7.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欧洲联盟通过其驻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主动协助这些国家开展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请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通过其在不发达国家的外地办事处支持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并呼吁各发展伙伴支持这一进程;

8. **敦促**参与执行有关贸易方面技术援助的综合框架、包括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及与贸易有关活动的组织为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供应能力和贸易机会的努力增加支助，将其融入多边贸易体系，并请会议秘书长在提交筹备委员会和会议本身的报告中列入关于综合框架执行进展情况的资料;

9. **吁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酌情把即将举行的圆桌会议和协商小组会议同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国家一级筹备进程联系起来，并确保这两个会议对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作出实质性贡献;

10.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召集人的身份确保在最不发达国家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别小组充分参与此次会议的筹备工作，特别是在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

11. **吁请**秘书长同会议秘书长协商，必要时召集机构间会议，确保充分发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并执行后续行动;

12. **请**会议秘书长在同会员国协商的基础上作出安排，以便利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广泛参加会议的筹备进程、会议本身及其后续行动;

13.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包括秘书处新闻部的协助下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其新闻工作和其他有关主动行动，提高公众对会议的正面认识，包括强调其目标和意义；

14. **决定**动用预算外资源支付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各两名政府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和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本身的费用，如果这些资源不够，则请秘书长考虑所有其他选择，包括作为例外措施动用 1996-1997 两年期经常预算中未支付余额；

15. **呼吁**捐助国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提供资助，并欢迎在这方面已经作出的努力；

1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会员国协商，通过调动人员和动用其可支配的其他资源作出必要安排，通过提供充足的工作人员和资源大幅度加强秘书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以便使它能够有效和高效率地组织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并对会议成果开展后续行动，同时以令人满意的方式执行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任务；

17. **又请**联合国秘书长考虑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对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状况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筹备情况的报告；

18. **决定**在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下一个行动纲领之前，继续把《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作为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和国际行动的框架，并请秘书长继续把当前和今后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作为全系统的高度优先事项，不仅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中，而且在即将开展的各种活动中，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届大会、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发展筹资审议及其包括筹备进程以及千年大会也都这样做；

19. **又决定**把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12 月 23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